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蔡玉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采憶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，倘債權未屆清償期，抵押權人即不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李采憶為向聲請人擔保一切債務之清償，於民國109年4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840萬元、34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其自109年4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349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其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3425萬餘元及其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借據第10條第(一)款約定，甲方（即相對人）對乙方（即聲請人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惟查，相對人已於000年0

01 月00日出境並為遷出登記，而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之催告函
02 寄送地址則均為相對人於國內之最後戶籍地址，且送達日期
03 同年10月1日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04 正本在卷可稽，其催告之意思表示難認已合法通知相對人，
05 而生清償期屆至之效果，自不得謂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
06 清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07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應對相對人就催告內容聲請公
08 示送達，待公示送達裁定對相對人發生效力後，依約債務視
09 為全部到期而清償期屆至時，聲請人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，
10 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